

中矿大[2009]42 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孙越崎学院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孙越崎学院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孙越崎学院管理办法（试行）》，并经 8 月 26 日校长业务办公会议审核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孙越崎学院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矿业大学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孙越崎学院 管理 办法 印发 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9 年 8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60 份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孙越崎学院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精神，进一步探索新时期高等教育模式，不断提升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培养出更多的高素质、高水平、高层次人才，2008年学校成立了孙越崎学院。为了实现既定的拔尖人才培养目标，探求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孙越崎学院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孙越崎学院的办学宗旨

充分利用和发挥中国矿业大学优质教育资源和学科优势，通过实施通识教育、创造性教育和个性化教育，培养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高素质，具有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拔尖人才；孙越崎学院通过教学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手段的改革，形成学习与创新并重的教育氛围，并为全校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先进经验和示范，不断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孙越崎学院的组织领导

（一）孙越崎学院组织机构

孙越崎学院设有孙越崎学院顾问委员会、孙越崎学院指导委员会、孙越崎学院院务委员会，共同指导和实施孙越崎学院的建设与发展。

（二）孙越崎学院组织机构职能

孙越崎学院顾问委员会负责宏观指导学院发展规划。

孙越崎学院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学院发展规划、培养方案的拟定、组织和实施，负责协调和落实招生、教学活动、科研训练、导师制、学

生专业分流、免试推荐研究生、学生出国留学、学生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学院运行的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负责协调学院与其他单位的工作关系。

孙越崎学院院务委员会负责学生管理、教学安排、党团组织建设等日常运行工作。

三、孙越崎学院学生的选拔与培养

（一）学生的选拔标准和程序

1、在当年新生中按各省招生数量分配名额，按照所在省新生高考总分排序确定候选人。保送生和自主选拔录取学生中具有省级以上竞赛奖、发明创造奖或专利证书者可直接作为候选人。

2、根据上述方式从当年 10% 的新生中确定候选人，发放孙越崎学院候选人通知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依据高考入学成绩及相关科目考试成绩，择优选拔进入孙越崎学院学习。

3、孙越崎学院的学生除具备优秀的学习素质和能力外，还应该在思想品德、创新能力和团队合作等方面表现突出。

（二）学生的培养

1、按照孙越崎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培养，由孙越崎学院院务委员会组织实施。

2、学校为孙越崎学院提供优秀的师资、完善的教学设施等教学资源，建立本科生导师制，积极支持学生参与科研锻炼和省级以上竞赛，倡导个性化发展，圆满完成学业。

3、加大评优表彰力度，与其他院系普通专业学生相比，孙越崎学院优秀学生评选比例增加一倍。

（三）孙越崎学院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标准

至第三学年末，符合中国矿业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的基本条件第一至第四条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获免试推荐硕

士研究生资格:

1、按照培养方案,取得已修读课程的全部学分,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 75 分及以上(补考或重新学习合格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算);核心课程(A类)和目标课程(B类)考试无不及格现象;取得创新学分 4 分及以上;英语通过国家英语六级。

2、按照培养方案,取得已修读课程的全部学分,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补考或重新学习合格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算);核心课程(A类)和目标课程(B类)考试不及格不超过二门;取得创新学分 6 分及以上;英语通过国家英语四级。

四、孙越崎学院的学籍管理

孙越崎学院的学生需遵守中国矿业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在此基础上,根据孙越崎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做出如下管理办法。

(一)基本学制的管理

基本学制培养按照 2+2 学年进度安排四个学年教学活动,即学生前两学年集中进行通识教育、基础教育课程学习,第三学年根据个人意愿进入所选专业学习,实施专业导师指导下的个性化培养。导师负责学生的学业、科研训练等个性化的指导,帮助学生制定符合个性发展的专业培养计划。学生必须完成各学院确定的大类课和专业课程的 80% 以上,其中各学院确定的核心课程必须修完,研究生课程和其它个性课程不低于 6 学分。

完成各学院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环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且成绩合格,通过毕业资格审查,准予毕业,按相关规定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二)提前毕业的管理

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可以申请并按照三年制毕业。

1、提前毕业的条件

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 及以上，且无课程不及格现象；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原始成绩相当于百分制的 80 分及以上。

2、提前毕业的手续

(1) 第三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提交三年毕业申请及专业申请；

(2) 经学院院务委员会审查同意、教务处审核批准并备案后，进入所选专业学院，实行专业导师制；

(3) 达到提前毕业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一律按四年修业年限执行。

3、提前毕业的安排

经批准，拟在三年毕业的学生，第三学期在学习孙越崎学院规定课程的同时，由专业导师帮助学生制定符合个性发展的专业培养计划。完成各学院培养方案规定的主要实践环节，且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通过毕业资格审查，准予三年毕业，按相关规定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符合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标准的学生，第四学年可直接进入硕士生学习阶段。

拟提前毕业的学生，如在第一至第五学期内没有修满孙越崎学院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应于第六学期开学后 10 日内办理恢复在校四年修业年限手续。未按规定办理者，按结业生处理。

(三) 滚动制的管理

孙越崎学院主要在前两学年实行滚动机制，每学年末实施。

1、退出机制

在孙越崎学院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按原录取专业的普通培养模式进行培养，经教务处审核，回到原院系，继续攻读本科：

(1) 一学年内出现三门及以上首修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2) 违反中国矿业大学违纪处分条例受到处分者。

(3) 个人提出退出意愿者。

2、转专业机制

在孙越崎学院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根据学生意愿选择相关专业并按普通培养模式进行培养，经教务处审核，到所选择院系，继续攻读本科：

- （1）一学年内出现二门首修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 （2）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学习超过三个月者。
- （3）不符合退出条件，但第一学年末个人提出转专业意愿者。

3、进入机制

由其它学院进入孙越崎学院的学生，必须首先符合下列情况，并在新学年开始第一周提出申请，经综合选拔后方可进入孙越崎学院学习：

- （1）符合中国矿业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2）无首修课程不及格现象。
- （3）无违反中国矿业大学违纪处分条例现象。

五、孙越崎学院的教学管理

（一）孙越崎学院培养方案和特色

孙越崎学院培养方案以厚基础、宽口径、强素质、个性化为原则，在课程设置上强调学生基础理论厚、知识面宽、人文综合素质高、自主学习能力强，在后续的相关专业学习中具有较强的能力和发展潜力。在以下几方面予以突出：

1、加强学生研究性、个性化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凝练课堂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通过探究性学习实践、自学课程、课程自修制、跨院选修课程、导师专题修读计划等方式，增强学生探究科学的兴趣、提高自我管理学习的能力。

2、加强人文综合素质的培养，规定人文社科类、艺术体育类、经济管理类、创新特色类各类通识教育选修课不少于 2 学分。

3、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注重开展科技活动和创新实践活动（含省级

以上竞赛),通过研究性科研实践、创新性科研实践、科研训练计划、科研项目训练等方式,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建设和完善孙越崎学院实践创新基地。

(二) 孙越崎学院基础教学管理

孙越崎学院前两年基础教学单独编班上课,由全校各学院优秀教师或外聘优秀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我校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由学校按中矿大[2009]17号文件核拨教学经费,教学工作量纳入各二级学院统一考核。

任课教师应积极进行教学方法改革,注重研究性教学模式和个性化培养,致力于通过教学改革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凝练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逐步形成研究性教学品牌课程。设立孙越崎学院任课教师教学改革补贴专项,由孙越崎学院核定后直接发给教师本人。

(三) 孙越崎学院专业教学管理

学生进入相关学院学习后,各相关学院负责实施课程与实践环节等教学过程,由学校按中矿大[2009]17号文件核拨本科生人数款和本科生事务款等培养费用;导师指导孙越崎学院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计入正常教学工作量。设立导师补贴专项,由孙越崎学院核定后直接发给导师本人。

设立孙越崎学院导师科研训练专项基金,由教务处负责管理。

(四) 自修课程的管理

对于学有余力的学生,可通过自修部分课程取得学分。

1、课程自修申请条件

- (1) 认为通过自主学习能够掌握课程内容;
- (2) 上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

2、课程自修申请手续

- (1) 开学一周内,填写自修课程申请书。

(2) 经学院院务委员会审查同意、教务处审核批准并备案。

(3) 给任课教师送达自修课程告知书。

3、不得自修的课程和教学环节

(1) 按照孙越崎学院培养方案集中学习的课程。

(2) 培养方案中各专业要求的核心课程、实验课程、含有实践内容的课程、实践环节、毕业设计（论文）。

4、课程自修的要求

(1) 每学期申请自修的通识教育选修课不得超过二门，其它课程不得超过二门。自修过程中需明确完全自修和部分自修内容。

(2) 需按时提交自修报告、相关作业等作为平时成绩，及时参加答疑。

(3) 自修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记入首修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学分总数。

(五) 学生成绩的管理

1、进出孙越崎学院的学生成绩

进出孙越崎学院的学生已修读相关课程根据中国矿业大学课程认证办法给予转换，课程成绩由孙越崎学院院务委员会申报并经教务处审核后记录档案。

2、孙越崎学院学生的档案成绩最终由教务处和孙越崎学院院务委员会根据相关文件审核确定。